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6日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孙兢先生、独立董事徐伟箭先生、独立董事黄生权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先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3万吨新型聚烯烃热收缩膜生产线”计划延期18个月完成,即将完成日期从2023年3月延期至2024年9月。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杭阿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陈健先生已辞去董事一职，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有序运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杭阿根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非独立董事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泰山路厂区办公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将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第 2 项议案共计一项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杭阿根先生，男，中国国籍，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嘉善县第十四届人大代表，曾获嘉兴市十佳工会主席称号。1994年至2005年从事浙江众大塑料有限公司采购、基建工作，2005年至2008年从事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基建工作。2008年以来，一直在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现担任公司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

截止目前，杭阿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杭阿根先生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大魁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陈大魁先生之妹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杭阿根先生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